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资产安全、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本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与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认购金额10000万元，经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后，于2017年3月20日起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名称：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 1 号投资基金。

2、规模：该基金募集规模不设上限，满【100】万元可成立。本公司认购 10000 万元整。

3、运作方式：开放式，契约型。

4、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成立条件：基金投资者交付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有效签署本合同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6、基金管理人：

名称：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备案编码：P1006559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9425 房间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泰康金融大厦 38 层

邮政编码：100025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联系电话：010-85932948

网站：<http://www.datangwealth.com/8>

7、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注册资本：82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姚铮

电话：0755-82130833

网站：www.guosen.com.cn

8、存续期：该基金不设固定期限。

9、预期收益：该基金收益区间年化 3.5%—6%，具体收益以本产品 7 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10、投资的方式及目的：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货币基金类和固定收益类两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占比不得超过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投资基金资产净值的 50%。

二、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基金具有一定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人可能会亏损基金本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特此申明基金存在如下风险：资金损失风险、资金损失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基金终止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税务政策风险、其他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风险准备金从管理人每日计提的管理费中的 50%作为风险准备金。如果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风险带来亏损，优先使用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风险准备金累计的金额到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的，停止计提。风险准备金支取后余额低于以上规定额度的，继续累计，直至达到上述规定。

2、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不能成立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投资者在基金合同项下享有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4、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60000 万元（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26000 万元及本次购买的 10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基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该基金通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投资冷静期等相关措施，能相应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我们也认可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能力。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投资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 1 号投资基金。

七、备查文件

《大唐财富唐诚现金管理1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